

附件

上海市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评分标准（2023 版）

序号	栏目	内容	评分细则
1	站点选址（共15分）	站点选址（6分）	满分6分，结合项目建设的地理位置以及项目与变电站、加油（氢）站、公交充电站、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等）合建情况给予综合性打分。
2		是否属于出租车公司配套(3分)	满分3分，与出租车公司战略合作的配套充电站或有相关车队及公司入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站点周边充电情况（6分）	满分6分，周边3公里内无20个以上桩的公用站点得6分，周边2公里内无20个桩以上公用站点的得4分，周边1公里内无20个桩以上公用站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设备功率换算为标准直流桩）
4	站点建设（共25分）	站点建设水平（8分）	满分8分。其中属于独立用地且设置出租车独立出入口的得4分（非独立用地但设置了出租车独立出入口的得2分），场地内充电桩设有雨棚得2分；地面硬化且平整度较高得2分（地面有硬化平整度较差得1分）。场地内施工符合本市DG/TJ08-209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且有第三方验收合格证明的，额外加2分。
5		停车费减免（2分）	满分2分，充电免停2小时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上级电力容量（5分）	满分5分，满足与装机功率比1:1的得5分，满足1:1.2的得3分，满足1:1.5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站点设计水平（10分）	满分10分，对充电设施布局、休息室、配套设施进行总体评价。

8	充电设施（共40分）	设备终端数量（8分）		满分8分，中环范围内满足装机功率1200kw得4分，满足1800kw得6分，满足2400kw得8分；中环范围外（崇明、金山除外）满足装机功率2400kw得4分，满足3200kw得6分，满足4800kw得8分；崇明、金山远郊区满足装机功率1200kw得4分，满足1800kw得5分，满足2400kw得8分。
9		充电桩单枪利用情况（8分）		满分8分，单枪时间利用率30%-35%得8分，偏离值15%以内得7分，偏离值30%以内得5分，偏离值45%以内得2分，其他不得分。
10		服务出租车情况（24分）（服务率或服务次数取分值高值）	出租车服务率占比	满分24分，5%以下不得分，5%（含）-10%得5分，10%（含）-20%得10分，20%（含）-30%得15分，30%（含）-40%得20分，40%（含）以上得24分。崇明、金山远郊区减半考核。
	出租车服务车次		满分24分，站点月均服务1200车次以下不得分，1200次（含）-2000车次得5分，2000车次（含）-3000车次得10分，3000车次（含）-4000车次得15分，4000车次（含）-5000车次得20分，5000车次（含）以上得24分。中环范围内以及崇明、金山远郊区站点减半考核。	
11	新技术应用（共18分）	节能环保，绿电消纳（8分）		满分8分，全年使用绿电占比超过40%的得8分，使用绿电超过25%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2		充电设施先进性（4分）		满分4分，具备超充（单枪充电功率大于等于250kw）得2分、具备液冷（枪线或模块）得2分。
13		站点先进性（6分）		满分6分，具备光伏发电、储能、移动充电设施（且连续投放超过6个月的）、V2G的，有一项得3分
14	荣誉获得（共2分）	项目已获得的荣誉情况（2分）		满分2分，在相应评选周期内，获得的荣誉证书或文件、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请提供相关图片、视频资料，有一项得1分。